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143號

原告 林宜懋

被告 胡治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93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壹仟柒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48,27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10月1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21,775元，利息則不變，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自應予准許。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立奇食品有限公司(下稱立奇公司)之員

01 工，明知其並無依約出貨予買家之意願，竟於民國112年2月
02 13日起，故意向原告佯稱：因與其第一次合作，要預先給付
03 貨款，再由業務出貨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誤信可向被告
04 購得如附表一所示商品，而於如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匯入
05 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被告指定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06 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內。嗣因被告未依約交付如附
07 表一所示商品，經原告屢次催討，被告僅交付如附表一「出
08 貨數量」欄所示商品，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
09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有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888號號刑事
12 判決在卷可證，被告經本院刑事庭認定涉犯詐欺取財罪，並
13 判處徒刑在案，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於相當時
14 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5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16 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本件
17 請求，即屬有據。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18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
19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
20 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21 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
22 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23 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同
24 法第273條亦有規定。查本件被告與詐欺集團共同詐騙、收
25 取原告匯入之款項，核屬共同侵權行為人，是原告先向被告
26 一人請求賠償原告所受損害之全部金額321,775元，洵屬有
27 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21,77
29 5元原告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5日起
30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31 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許姿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許朝榮

附表：

編號	訂購時間	訂購商品、數量	匯款時間	金額	出貨數量	備註
1	112年2月16日	紅龍雞塊1,770包 (1,770包×115元 =20萬3,550元)	112年2月13日9時14分	5萬元	238包	
			112年2月16日11時17分	2萬9,120元		
			112年2月16日23時2分	5萬1,750元		
			112年2月18日13時18分	7萬2,680元		
2	112年2月20日	紅龍雞塊1,120包 (1,120包×115元 =12萬8,800元)	112年2月20日11時7分	5萬7,500元	95包	
			112年2月22日14時6分	4萬0,000元		
			112年2月22日14時40分	3萬1,300元		
3	112年2月22日	紅龍牛肉湯660包 (660包×42元= 2萬7,720元)	112年2月22日13時33分	2萬7,720元	0	
合 計				36萬0,070元	共出貨333包 (333×115元=3萬8,115元)	扣除已出貨款項，尚欠32萬1,775元

(續上頁)

01

		295元)	
--	--	-------	--